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力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债券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同根据适用规定进行披露。本所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

的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力诺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合法且有效，具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61,950 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6,195,000 元，占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1.5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表决，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

果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95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力诺转债”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匡彦军

经办律师：_____

耿佳祎

年 月 日